**福建工程学院工会文件**

闽工院〔2021〕工会 5 号

**关于做好二级单位教代会暨工代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二级工会：

我校拟于2021年12月底召开福建工程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福建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福建工程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和《福建工程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校二级单位教代会暨工代会须同步换届。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各二级单位应于明年3月底前，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召开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并做好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单位，应建立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单位，应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其性质、职权、工作程序与教代会相同。

工会会员人数在50人以上（含50人）的，可建立工代会制度。会员人数在50人以下的，应建立由全体会员参加的会员大会制度，其性质、职权、工作程序与工代会相同。

根据我校二级单位实际情况，建议二级单位两代会同步召开。

**二.代表产生**

（一）教代会代表

凡与本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教职工人数在 50 人至 99 人的，教代会代表不少于30人；教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100人）的，教代会代表比例不低于30%。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70%；其中高级职称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2/3，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和民主党派成员应占适当比例。可从实际出发，适当吸收人才派遣职工代表参加教代会，其代表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20%左右。 教代会代表差额比例为20%。

（二）工代会代表

工代会代表原则上在教代会代表基础上选举产生。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 。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会员50至99人的，设代表不少于30人；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工代会代表差额比例不低于15%。

**三.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和产生办法**

（一）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

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设置7人，由工会主席、福利财务委员、教育宣传委员、文娱体育委员、女工委员、青年委员、组织维权委员等组成。

（二）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产生办法

1.各二级工会的换届工作要在各二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二级工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出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民主酝酿或推选产生，报本单位党委同意后，正式确定为候选人。酝酿推选候选人时，既要根据候选人的标准条件，又要统筹考虑本单位工会委员的分工、工作布局及工会工作的开展。候选人名单确立后要报校工会审查同意后再组织选举。

2.二级工会委员会换届实行民主选举。二级工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参加大会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2/3时，方可进行。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半数票，方能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可在未当选人中选得票多的作为候选人，进行差额补选。

3.新一届工会委员产生后，工会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二级工会换届选举结束后，应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分工情况，经同级党委审核盖章后报校工会审查，再予以批复。期间，若工会主席因岗位等原因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做好补选工作。

**四.主要程序**

（一）成立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成立由党、政、工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工会主席（工会负责人）任副组长。

筹备领导小组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1.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及领导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大会中心议题、议程、日程等报经同级党组织确定。

2.做好代表的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提案征集工作。

4.做好大会所需材料的准备工作。

（二）书面请示。至少会前10日将《福建工程学院二级单位召开两代会请示表》（附件1）报送校工会。主要内容：

1.大会的名称（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上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3.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作工作报告；

（2）听取本单位行政有关负责人作财务工作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专题报告；

（3）听取本单位工会工作报告和校务公开报告；

（4）审议本单位提出的按规定需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的

改革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5）以代表小组为单位组织讨论；

（6）各小组组长综合代表组意见后，对会议议案、决议、决定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7）按评议干部方案组织民主评议；

（8）根据需要安排大会发言；

（9）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及有关方案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三）报告会议召开情况。会后10日内将《福建工程学院二级单位两代会召开情况报告表》（附件2）报送校工会。主要内容：

1.应到会代表人数、实到会代表人数；

2.本次会议提案征集情况；

3.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或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二级工会要充分认识二级两代会对单位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积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二）严格程序。各二级工会要规范工作程序，精心筹划，周密安排，保证两代会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三）严明纪律。各二级工会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厉行节约、勤俭办会，禁止在校外举行会议，不准发放纪念品和举办与会议无关的任何活动。

附件：1.福建工程学院二级单位召开两代会请示表

2.福建工程学院二级单位两代会召开情况报告表

3. 工会、教代会业务工作流程图

                                     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抄送：分管校领导,校工会委员，各二级党委、二级工会

福建工程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